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4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政府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013年5月20日

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李卓人議員於2013年3月1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4)502/12-13(01)號文件), 要求就政府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包括 "T 合約員工")的情況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建議於2013年5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分別匯報政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及 "T 合約員工" 的情況。

- 2.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 2013年5月20日

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最新資料。

- 3. 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概況** 2013年5至7月

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5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最新概況。

4. 2013至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013年5至7月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3至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

5.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2013年5至7月

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1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職位吸引力的最新情況。

6. 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

2013年5至7月

立法會於2012年5月4日成立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6項修訂規例／規則(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該等修訂規例／規則旨在修訂根據規管紀律部隊的相關條例而訂立的6項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容許被控人員向有關的紀律處分當局申請，倘獲批准，可由大律師或律師或另一名人士在紀律聆訊中代表他／她辯護。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作出其他修訂，改善紀律處分程序。

該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認為沒有充足時間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擬議的修訂。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實施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而會在諮詢管職雙方及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完善該等修訂規例／規則。該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就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擬本。

7.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2013年第二季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在201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再討論此議題。主席贊成劉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第二季較後時間，就此議題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在2013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把此項目的討論範圍擴展至包括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8. 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

容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20日就如何釐定官立學校教師薪酬進行討論，並在該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政府學校教師薪酬及聘用條件，並就教師的收入損失作出補償。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8月提交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966/10-11(01)號文件)。

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於2011年11月1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1)413/11-12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此事項。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6月藉立法會CB(1)2263/11-12(01)號文件就此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項。委員贊成鄧議員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9日